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于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切实保障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四)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五)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9:30至下午15:00

(六)会议登记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七)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八)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九)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十)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十一)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十二)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十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十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十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十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十七)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十八)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十九)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十)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十一)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十二)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十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十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十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十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十七)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十八)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十九)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十)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十一)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十二)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十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十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十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十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十七)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十八)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十九)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十)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十一)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十二)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十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十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十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十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十七)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十八)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十九)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十)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十一)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十二)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十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十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十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十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十七)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应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者,传真号码:0757-81868318。

(五)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2020年7月2日(星期四)14:10-14:25 进行签到,14:25 进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二)会议咨询: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联系人:杨燕芳、王云霞,联系电话:0757-81868066,邮箱地址:XS300059@126.com。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如下:
1、股票代码:“365599”;
2、股票简称:“雄塑股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投票人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2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备注:	

附件三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2日(星期四)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本人/本公司指示对下列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定价基准日

2.0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7 限售期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上市地点

2.11 发行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注: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填写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公章。
3.请填写具体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加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转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364	黄雄雄
2	07*****649	黄雄雄
3	02*****939	黄雄雄
4	08*****190	佛山市雄塑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相关参数的调整
1、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及期满后两年内减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股东承诺: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人。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因素作相应调整。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为7.04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锁定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7.04元/股调整为6.43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雄塑工业园
咨询电话:0757-81868097,81868066
咨询电话:0757-86516888,81868318
咨询机构及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者 杨燕芳、王云霞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0年6月6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9日上午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0年6月9日9:15-15:00。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14:30分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王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吴广生律师、王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5名,所持股份5,566,914,8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78,222,068股的90.10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9名,所持股份5,422,676,6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770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6名,所持股份144,238,1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46%。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5,566,524,8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762,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0348%;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8945%;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707%。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5,566,524,8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762,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0348%;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8945%;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707%。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5,566,524,8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762,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0348%;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8945%;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707%。

(四)审议通过《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份5,566,524,8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762,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0348%;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8945%;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707%。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份5,566,527,3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股份378,2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765,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0538%;反对股份378,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8755%;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707%。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5,566,524,8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762,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0348%;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8945%;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707%。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银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报酬金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予以确定。

同意股份5,566,524,8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762,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0348%;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8945%;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707%。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银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报酬金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予以确定。

同意股份5,566,524,8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762,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0348%;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8945%;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707%。

(九)审议通过《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5,561,943,9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107%;反对股份4,961,5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891%;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4,182,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2.2076%;反对股份4,961,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37.7217%;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707%。

(十)审议通过《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5,566,524,8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762,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0348%;反对股份380,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8945%;弃权股份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70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6,119,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回避2,898,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6,119,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回避2,898,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梁斌先生代表独立董事所做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